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三委员会

第 19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库欣斯基先生（乌克兰）

后来的主席： 格鲁女士（副主席）（瑞士）

目录

议程项目 98： 提高妇女地位（续）

议程项目 99：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续）

议程项目 101：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4-56256 (C)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98：提高妇女地位（续）（A/C.3/59/L.25）

决议草案 A/C.3/59/L.25：致力消除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和女孩的罪行

1. **Tekin 先生**（土耳其），代表提案国提交决议草案。新加入提案国行列的有保加利亚、危地马拉、约旦、摩纳哥、秘鲁、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泰国、乌克兰和委内瑞拉。发言人指出，应该删除决议草案第 1 页注 7 中的“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一部分内容。发言人指出为维护名誉而实施的犯罪是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最卑鄙无耻的暴行，提案国认为必须采取双重战略消灭这种罪行。换言之，一方面，颁布有效的法律，起诉和惩罚罪犯；另一方面，开展预防行动和宣传活动，发展一种拒绝和反对这种罪行的文化。因此，本决议草案强调必须采取措施提高民众认识，消除有罪不罚的现象并确保受害者得到保护。在撰写本决议草案时，已经形成一个必须继续坚持的重要共识并明确指出为维护名誉而实施的罪行不只发生在某些特定的国家内，并且也与任何宗教信仰无关，而且，重要的是努力引起对这一问题的重视。这是解决该问题的不可或缺的条件。

议程项目 99：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续）（A/C.3/59/L.23）

决议草案 A/C.3/59/L.23：消除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列的犯罪

2. **Hayee 先生**（巴基斯坦），代表提案国提交决议草案。新加入提案国行列的有白俄罗斯、刚果民主共和

国和也门。发言人回顾说，鉴于涉及的是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因此为世界大多数国家认可和接受。几届会议以来，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一向获得一致通过。此次提交的决议草案进行了技术更新并引入了一个新的第 9 段，他希望该决议草案也能够获得一致通过。

议程项目 101：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A/59/41、A/59/41/Corr.1、A/59/184-S/2004/602、A/59/190、A/59/274 和 A/59/331）

3. **Núñez de Odremán 女士**（委内瑞拉）说，委内瑞拉已经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在国家一级，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已经建立了一个法律框架，除其他之外，包括国家现行宪法和少年儿童全面保护组织法，而且，上述法律的实施促使形成了一个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及其权利的全面体制。政府对保健服务、环境、教育和粮食公共政策理念进行了重大调整，克服了过去十年的私有化方式，扩大了免费医疗的覆盖率，提高了各级公立学校的注册率。

4. 在卫生和社会发展部 2001—2007 年社会战略计划的框架内，以女童、男童和青少年为重点，培养健康保护意识，优先开展地方行动，目的是提高生活质量和实现普遍享受优质保健服务。在预防母婴死亡行动方面，面向 16 个联邦州和 26 个城市执行了生活计划，同时，还针对阿马库罗三角洲地区社会排斥最严重、最脆弱的 10 个土著社区实施了三角洲计划。另一方面，自 2001 年起，卫生和社会发展部开始实施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计划，致力于预防艾滋病的垂直传播、全面预防性传播感染、预防艾滋病/艾滋病毒毒感染、防止早孕和家庭暴力。玻利瓦尔学校实施了该战略计划。

5. 关于教育问题，在下列方面执行了一系列计划，如，家庭和社区参与的胎教和0至6岁儿童的教育；建立母婴指导中心；提供综合保健、粮食和营养保护以及早期教育；土著儿童的综合保健与非常规教育；玻利瓦尔学校实行全日制和提供三餐；完成中学课程；提供替代性教育方案；学校食品计划。

6. 委内瑞拉代表团对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表示满意，支持任何力图改善卷入冲突的儿童状况的倡议，并且，要求进一步努力使儿童保护问题被纳入联合国系统的所有计划之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支持教育武装部队尊重人权，特别是儿童和妇女的人权，谴责国家军队和非政府武装部队招募儿童。招募儿童加入武装部队损害了儿童和青少年全面协调发展的权利。为了防止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国家少年儿童委员会通过了总的指导方针，防止针对男童、女童和青少年的性虐待和商业性剥削。同时，还组建了打击对儿童的性虐待和商业性剥削部门间委员会。在卫生和社会发展部的协作下，即将拟订专门针对街头少年儿童的保护和照料计划。关于男女童工和未成年劳工问题，儿童和青少年权利委员会已经提出了青少年劳工权利保护总指导方针并参与了国家童工和青少年劳工方案和开展方案后续行动。

7. **Cordeiro 先生**（安哥拉）宣布支持纳米比亚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成员国所作的发言。安哥拉代表团感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为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所付出的努力。下次审查千年发展目标进展时，将对这些努力的成果做出评估。安哥拉赞同在关于“全面评估联合国系统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对策”（A/59/331）的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各种建议，同时希望这些建议的实施将有利于建立一个规范和标准框架，确保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得到应有的保护。另外，安哥拉支持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鼓励他继续艰巨的工作并加强与儿童基金会的合作，减轻儿

童遭受的困难。

8. 刚一恢复和平，安哥拉政府就制订了专门向非常状态下的儿童提供援助的方案。用于儿童社会援助方案的国家预算拨款有了很大增加。在国家确定的社会和人道主义方案目标中，值得一提的是通过实行全民教育方案进行教育改革，目的是消除文盲现象和促进性别平等；促进和改善母婴健康，特别关注母乳喂养和全面免疫问题；预防和治疗儿童疾病；增加对残疾儿童的援助；寻找失散儿童的家庭和帮助他们与家人团聚；以及继续在全国进行排雷行动。

9. 安哥拉宪法和其他法律保护儿童的权利和福利，国家已经批准了涉及儿童权利问题的各项国际文书，并且正在执行改善儿童状况的政策。新的宪法草案中出现了坚决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的规定，目前，宪法草案正处于辩论阶段。根据某些特定的犯罪行为——特别是性剥削、色情制品、贩卖儿童和利用儿童从事犯罪的新定义，对刑法进行了修订。2004年6月，安哥拉举行了一次国家论坛。论坛期间，成立了由政府 and 民间社会代表组成的国家儿童委员会。2004年9月，安哥拉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首次报告，目前正在执行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决心进一步提高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的水平。

10. **Sonaike 女士**（尼日利亚）说，尼日利亚政府不断巩固在儿童保护的不同领域中业已取得的成果，譬如，通过颁布禁止早婚和阻止女童入学的法律，女童的小学注册率已经轻微上扬。关于保健问题，一直保持大范围的免疫覆盖率，而且，政府愈来愈重视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可预防疾病，尤其是减轻疟疾、结核病、骨髓灰质炎和百日咳对儿童的危害。此外，在其他六个非洲国家的合作下，尼日利亚已经采取了一项区域战略，目的是确保骨髓灰质炎免疫方案功效最大化。为了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尼日利亚成立了国家科学研究所，负责艾滋病毒/艾滋病研究工

作，同时，强化了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他疾病的公共宣传计划。

11. 尼日利亚代表团指出，已经为广泛宣传《儿童权利公约》创立了渠道。就尼日利亚而言，国家竭尽全力与其他合作者共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执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的建议。在国家采取的战略中，值得一提的是，尼日利亚组建了儿童权利信息办公室，成立了儿童议会，组织年度节日的庆祝活动——如，庆祝国际儿童节和非洲儿童日，侵犯儿童权利行为区域监测中心开展的工作也很重要。这些监测中心是由非洲防止虐待儿童及过失行为网设立的。政府还实施了消灭贫穷现象的政策和方案，它们的目标是在最基本的层面缓解贫困。例如，贫穷调整计划致力于减轻家庭贫困。

12. 贩卖儿童现象的增多，特别是在西非分区域贩卖儿童的问题愈演愈烈，这引起了尼日利亚的强烈忧虑与关注。在这方面，国家颁布了禁止贩卖人口法律及行政条例实施监督法，规定必须保持有效的沟通和联系，以便迅速交换有关贩卖人口罪犯的信息，取缔强迫劳动和其他虐待儿童的形式。

13. 遗憾的是，尽管会员国已经表现出拥护《儿童权利公约》的必要的政治意志，国际社会依然必须解决公约执行中的各种漏洞，尤其是下列方面的漏洞：儿童商业色情剥削、招募儿童加入武装部队、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疾病对儿童的危害以及贫穷对脆弱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影响。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困难包括资源匮乏、债务负担和用于方案实施的国际供资减少。代表团还认为国际社会必须进一步加强努力，防止儿童在武装冲突中演变为行凶者，保护儿童免遭战火摧残和性剥削的侵害。同时，由于全球化的影响，由于发展中国家无力偿还债务，不平等现象的日益加剧对家庭造成影响并动摇了传统的家庭关系体系。为了缓解这一问题，必须强化家庭机制和重建某些可以被接受的传统家庭价值观，

同时，还要避免过分纵容儿童，培养和树立儿童的道德观念。

14. **Hastaie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代表团重视秘书长提出的详尽报告，特别是关于“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秘书长的报告（A/59/274）。虽然各国已经展开国家行动履行它们的义务，然而，后续行动才进行了仅仅两年，因此，前路漫漫，任重道远。

15. 最近一些年来，国际社会应该向什么方向发展才能保障儿童的福利与生存成为一个经常被讨论的问题。所有这些会议，包括 2000 年的千年首脑会议，都清楚表明生活条件、儿童和妇女的发展与社会的命运之间存在着直接关系。因此，千年首脑会议的许多主要目标都涉及到妇女和儿童的健康与福利，因为妇女和儿童的个人福利是经济发展的必备条件。

16. 尽管如此，虽然不断努力实施千年发展目标和执行《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宣言》，而且也取得了一些成就，但在许多地方儿童的整体状况并没有得到改善。仍然有成千上万的儿童生活在贫困之中，无法接受教育，被迫从事劳动，并且在强迫劳动中遭受剥削和虐待或者沦为贩卖人口、卖淫、色情制品、性虐待和性骚扰的牺牲品。根据儿童基金会的统计，估计有 1 200 万儿童是贩卖人口的目标，他们的人权遭到最严重的侵害，同时，还被剥夺了在自己的家庭中成长的权利。

17. 《儿童权利公约》确认为了充分而和谐地发展其个性，应让儿童在家庭环境里，在幸福、友爱和谅解的气氛中成长。无家可归的孩子们面临遭受最恶劣形式虐待和蹂躏的危险。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要从家庭开始，但是为了创造健康、亲切的家庭氛围，必须在国家和世界一级强化家庭机制。在国家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承诺通过保护儿童权利充分保障他们的福利，并且为实现公约确定的目标认真工作。譬如说，相当一部分公共资金划拨给社会部门，特别是

用于基础教育、卫生保健、医疗与营养、社会保障与康复、体育、能力建设和研究，尤其是在较不发达地区。

18. 前些年，伊朗司法系统努力加强在涉及未成年人的诉讼中执行国际儿童权利准则。为了加强对未成年人特别法庭法官的培训工作，使他们熟悉和了解国际文书，特别是公约确立的儿童权利准则，与儿童基金会合作举办了多次讲习班。还在几个省建立了感化院和康复中心，并且预计要把这一经验推广到其他省份。组建了未成年人特别法庭并制订了专门的儿童保护政策。此外，伊朗正在认真审议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的可能性。最后，伊朗认为，关于儿童权利的一般性辩论是回顾保障儿童权利的集体义务和强化基本权利保证的一个重要机会，因此，它将坚决支持旨在实现这一目标的各种活动。

19. **Wagaba 先生**（乌干达）说，乌干达坚持开展《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宣言》的执行工作，尤其是在保健和教育部门，实施行动从未间断。由于初级教育普及计划，注册学生人数由 1986 年的 250 万人增加到现在的 750 万人。未来还将实施中等教育普及计划。此外，正在改进学校课程，去除其中的性别偏见因素。

20. 至于其他成果，全国饮水供应率由 1986 年的 10% 提高到 60%，在城市地区由 17% 提高到 70%。此外，儿童免疫率超过了 84%。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尽管它们的影响正在减弱，但还是造成了极其严重的危害，它们仍然是 5 岁以下儿童的主要死亡原因。在 5 岁至 9 岁的儿童中，艾滋病毒/艾滋病不是普遍感染的疾病，但是，它们的影响同样波及到该年龄段的儿童。由于获得了财政援助，负责社会心理援助的执行机构改善了装备，以便能够满足弱势群体的粮食安全、营养和权利需求。以各有关方，包括政府、宗教团体、社区和学校提出的共同指导纲领为基础，多次举办为期一周的宣传教育课程。

21. 乌干达政府一直与儿童基金会共同开展工作，以改善孤儿和其他弱势儿童的处境，并且通过培训儿童权利维护者来促进儿童权利。乌干达感谢儿童基金会的捐助，特别是儿童基金会最近向乌干达妇女挽救孤儿计划（UWESO）捐赠了摩托车。在区域一级，东非共同体正在初级教育领域展开行动。教师们已经承认优质教育能够使社会脱离贫困并能够改善其总体福利。

22. 在乌干达北部地区，以约瑟夫·科尼（Joseph Kony）为首的恐怖主义组织上帝抵抗军（上帝军）洗劫和摧毁社区，迫使平民不得不在国内流离失所者难民营中栖身。鉴于约瑟夫·科尼和他的追随者是惟一应对叛乱负责的人，乌干达政府一直竭尽所能努力结束这种状况，在这一地区重建和平与稳定。打击上帝抵抗军的战绩彪炳，已经击溃或俘虏了多名叛乱首领。目前，对所有放下武器的叛乱分子实行大赦，目的是让他们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尽管如此，政府的对话承诺遭到了叛乱分子的蔑视。乌干达政府已经制订了一个乌干达北部地区冲突后复兴与发展计划，同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并援助这一计划。该计划将能够以最有效的方式安置国内流离失所者，重建基础设施，实现解除武装、复员和安置被解救的儿童和投降叛军。

23. 乌干达政府已经要求国际刑事法院调查和起诉约瑟夫·科尼。乌干达希望国际刑事法院立即下达对约瑟夫·科尼的逮捕令并呼吁全体会员国执行。此外，乌干达还吁请国际社会采取措施终止上帝抵抗军的犯罪行为，使乌干达北部地区人民脱离苦海，并且再次请求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更加重视这个问题。事实上，秘书长特别代表没有回应乌干达政府希望他访问自己出生地的公开邀请。因此，秘书长特别代表竟然企图毫无根据地描绘他没有亲眼目睹的情况，这让人感到惊讶。为此，乌干达请

求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访问乌干达北部地区，以便亲临现场了解真相，这样才能在报告中介绍真实可靠的情况。

24. 代表团通报说正在认真审阅关于“全面评估联合国系统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对策”的秘书长的报告(A/59/331)。尽管乌干达希望未来能够就此问题进行辩论，但暂时已经可以表示提出同意报告有关客观、公正、透明、准确和职业精神的部分，特别是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

25. 代表团将分析稳定的筹资方法并认为秘书长的报告是审议该问题的最合适的起点。在这方面，必须顾及全体会员国的整体利益，以便审查能够产生预期的有效成果。关于报告提交及后续行动机制，必须考虑到各有关方的意见。有关问题的特别报告不能在这一过程中成为正式的信息来源。为了形成一个可持续的后续行动与信息机制，咨询应该是严谨而透明的，就像格拉萨·马谢尔女士 1996 年提出的报告一样，做到透明、客观、有包容性和非政治化。

26. **Rasheed 女士**（巴勒斯坦）说，尽管在儿童问题方面，有许多应当进行审议的议题，但应该重点关注生活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儿童权利遭到系统侵害的问题。在超过 37 年的时间中，一代又一代的巴勒斯坦儿童生活在以色列的野蛮占领和镇压之下。占领国的非法政策和做法对巴勒斯坦儿童的生活造成了恶劣影响。他们的安全与福利一直受到严重威胁和事实上的侵犯，因为以色列剥夺了他们最基本的人权：生命权利和人身安全权利。此外，以色列导致巴勒斯坦儿童无法拥有有尊严的生活，无法享受适宜的医疗服务，而且，在某些情况下，甚至无法得到足够的粮食和接受起码教育。巴勒斯坦儿童一直受到不可弥补的伤害，他们被剥夺了童年并被迫长期生活在持续的恐惧、不安全和动乱之

中。巴勒斯坦儿童是国家的未来，困扰他们的贫困与匮乏将在很多年内对巴勒斯坦社会造成持久性的毁灭影响。

27. 最近四年期间，以色列根本不顾巴勒斯坦平民，特别是儿童的生活。截止到 2004 年 10 月 20 日，以色列占领军已经杀害了 3 412 名平民，其中包括 753 名儿童。死难儿童的姓名和年龄收录在巴勒斯坦代表团在本次会议上散发的附件之中。在这些无辜的孩子中，大部分并不是在冲突对抗中丧生的，而是在以色列军队以境外屠杀为目标的空中和陆上打击中遇难的，或者被流弹击中遇害。此外，大部分死难儿童都是头部中弹死亡，这表明他们是蓄意攻击的目标。需要特别强调以下事件：一名 13 岁的巴勒斯坦女童在上学途中被以色列士兵杀害。女孩身中 20 枪，因为以色列士兵怀疑她的书包中装有爆炸物，尽管她携带的仅仅是学习用具。

28. 以色列的镇压措施和普遍暴力对巴勒斯坦儿童造成了心理创伤，其症状包括焦虑、恐惧、梦魇、痛苦和抑郁。受害人数之多令人触目惊心。这些孩子长期生活在危险和恐吓之中，在家庭、课堂和医院中都得不到庇护。他们目睹自己的家园如何变得满目疮痍，而且，他们生存的社会经济条件持续恶化。成千上万的儿童生活在贫困线下，忍饥挨饿，营养不良。因此，他们的境况与“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目标截然不同。

29. 鉴于这一严峻形势，最重要的是牢记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条约的有关准则。根据安理会的 27 项决议、大会不计其数的决议以及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刑事法院的咨询意见，必须在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全境执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根据国际刑事法院和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决定，还应该执

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30. 毫无疑问，占领国正在严重触犯《日内瓦第四公约》，它的政策和所作所为对巴勒斯坦人民，特别是巴勒斯坦儿童造成了侵害。同样毫无疑问的是以色列侵犯了《儿童权利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确立的权利，居住在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儿童缺乏保护，以色列的这种行为侵害并且严重威胁到无辜儿童的生命。这些孩子应该得到更好的生活，那样的话，在自由、和平和安全中成长、嬉戏和学习将不再是一种奢望而是现实。

31. 最后，巴勒斯坦代表团说，将重新提出去年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儿童的处境和向巴勒斯坦儿童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RES/58/155），因为联合国绝对有必要发出清晰而强烈的信息防止巴勒斯坦儿童的处境进一步恶化。

32. **Nikifor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整个世界共同目睹了发生在别斯兰的血淋淋的悲剧。在那次事件中，恐怖主义分子杀害了 300 多名儿童。别斯兰罪行，仅仅由于它的残忍程度，已提醒我们所有人恐怖主义已经向国际社会宣战并直接威胁到全世界的所有儿童。为了建设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必须竭尽全力防止暴行再次发生。不能允许国际社会维护儿童权利的努力与成果因为恐怖主义而付之东流。

33. 俄罗斯联邦感谢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迅速组织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基金和方案、国际红十字协会、非政府组织和公共机构为别斯兰儿童提供的援助。此外，几个星期前，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访问了俄罗斯联邦并重申愿意与俄罗斯继续合作以维护儿童权利，特别是合作救助恐怖主义受害者。

34. 新世纪迫使我们重新反思儿童权利，因为在这个全球化的世界中形成了我们迄今还不了解的威胁。因此，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的目标依然具有现实意义，而且，欧洲和中亚国家在萨拉热窝将这些目标转化为具体的义务。俄罗斯政府根据上述决议提出了国家的儿童方案，特别是“俄罗斯儿童”联邦计划。它是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依据联合国有关《儿童权利公约》的建议一同制订的。鉴于国别报告是《公约》执行后续行动的重要文件，俄罗斯联邦正在编写准备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35. **Noghès 先生**（摩纳哥）说，促进儿童权利是摩纳哥公国当前的优先事项，受到国家前所未有的重视。国家完全支持“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宣言和行动计划所确定的价值观和义务。为实现该目标，摩纳哥欢迎秘书长指出的进步，即，制订国家计划和建立区域机制落实政府保护儿童和青年的具体承诺。尽管已经开始评估和强化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的法律准则，然而目前发生的一切要求国际社会保持警惕，因为儿童权利继续遭到大范围的侵犯，而且，侵害强度更甚以往。

36. 2003 年，儿童基金会估计有 120 万名儿童被当作商品，沦为性剥削的目标，有 1.8 亿儿童从事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1990 年以来，共有 200 多万儿童在冲突、战争或内战中丧生，受伤儿童达到 600 万人。因此，急需将这些儿童的状况反映在联合国相关的政策和方案之中，同时，应该根据安理会第 1539（2004）号决议，立即制订一个建立系统的全球监测和信息机制的行动计划，目的在于一旦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权利受到侵犯，能够采取适当措施。为此，应该加强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和权限，目的是确保强化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和各有关方之间的合作以满足儿童的实际需求。

37. 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以及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问题，摩洛哥王储阿尔贝王子在大会发言中要求国际社会研究采取何种方法来结束针对儿童的最恐怖的罪行普遍逃脱法律制裁的现象。只要宣布侵害儿童权利是不可宽恕的和没有诉讼时限的最严重的暴力行为，并且扩大国内司法机构的权限范畴，赋予其属事管辖权，将能够惩处这些罪犯。最后，在这个全球化的时代，在这个出现新的有组织跨国犯罪的时代，必须通过国际合作来积极加强预防和阻止这些犯罪行为的发生。

38. 格鲁女士（瑞士），副主席，主持会议。

39. El Kadiri 先生（摩洛哥）说，摩洛哥政府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改善儿童状况。在立法领域，国家已经将《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纳入国内法之中，这意味着通过了新的法律并对重要条文进行了修订，例如，家庭法、摩洛哥关于保护弃儿的命令、刑事诉讼法、刑法和公民身份法。具体到童工问题，新劳动法将最低就业年龄提高到 15 岁，并且加重了对违反就业年龄规定的处罚力度。由于消灭童工现象国际计划，已经使 1 300 名童工重返校园或者重新接受职业培训。

40. 在各行政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的合作下，国家家庭、儿童和残疾人部目前正在起草儿童法，希望以此使儿童状况得到改善。除其他外，性剥削是儿童法关注的重点问题。马来西亚政府与儿童基金会共同制订了在 2002 年至 2006 年间实施的四个合作计划，其目标是巩固国家优先行动、援助农村儿童、儿童保护和《儿童权利公约》执行工作后续行动。到 2015 年，力求将 5 岁以下的儿童死亡率降低三分之二并消灭文盲现象。

41. 在执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承诺方面，已经开始制订一个名为“建设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摩洛哥”的国家行动计划。此外，国家多次举办区域会议和国际会议，而且，2004 年 12 月 14 日至 17 日，

摩洛哥将成为阿拉伯—非洲禁止对儿童性剥削论坛的东道国。《儿童权利公约》第 12 条要求促进儿童参与民主进程，为了执行这一规定，摩洛哥已经组建了儿童议会。这是为儿童建立的文化与文明空间。此外，为了推动儿童参与公共事务和地方发展计划，还成立了市级儿童委员会。同样值得一提的是，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提高社会对儿童权利的认识方面，组建于 1994 年的国家儿童权利监测中心发挥了重要作用。

42. 摩洛哥 1993 年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并批准了公约的两个任择议定书。2003 年，儿童权利委员会审议了摩洛哥提交的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二次定期报告。最近，国家又提交了有关《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最后，需要强调的是，为了建立一个真正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继续加强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

43. Noman 女士（也门）支持卡塔尔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发言并指出，自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召开和《儿童权利公约》获得通过之后，虽然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前路漫漫。为了改善儿童状况和保护他们的权利，必须改进工作方法。各国都必须尽最大努力履行它们的国际义务，同时，富国必须向穷国提供援助，以便后者能够将它们的国家发展政策付诸实施，以此提高包括儿童在内的全体居民的生活水平。

44. 虽然也门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一员，但是它非常关注占人口 50% 的儿童，国家预算的 27.1% 用于教育和保健部门。在也门政府业已取得的成果中，值得强调的是通过了促进母乳喂养和禁止女性割礼的法律，同时，还实施了多个方案来降低儿童死亡率。在教育领域，由于实行了鼓励女童入学的专门政策，男女入学率之间的差异大幅度缩小，同时，通过学习计划改革，提高了教学质量。也门政府支持国际社会在促进弃儿

入学和残疾儿童社会参与方面的努力并在这方面实施了具体方案。

45. 在社会领域，进行了多项有关儿童和妇女中的极端弱势群体的研究，还启动了一项旨在消除童工现象的国家计划和街头儿童康复项目。此外，还在多个省份建立了孤儿院。在国家一级，已经制订了一项人权战略并依据国际人权条约和《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了一系列法律，如儿童法。

46. 发言人强调必须赋予血亲家庭在儿童教育中的核心地位，同时，必须强调和坚持父母共同责任原则。此外，还必须为儿童提供优质教育。在也门，高质量的教育是建立在伊斯兰教法的基础上的，它们保障所有儿童从胚胎阶段就享有一系列权利。同时，国家赋有尽一切可能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和禁止使用儿童兵的道德责任。在这方面，需要强调巴勒斯坦儿童的悲惨处境，毫无疑问，以色列的野蛮占领不断碾碎他们的梦想与希望。发言人呼吁国际社会竭尽全力重建本地区的和平并且改善全世界儿童的状况。

47. **Rahman 先生**（孟加拉国）说，孟加拉国政府全面承诺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而且，它是最早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和公约两个任择议定书的政府之一。为了履行它的国际承诺，组建了妇女和儿童福利部并通过了国家儿童行动计划。该计划确定的核心问题是儿童生存、教育、母亲和儿童的营养。已经宣布 2001 年至 2010 年为孟加拉国的儿童权利十年。

48. 教育是国家预算中最重要的一项项目，而且特别向女童倾斜。初级教育是全民义务教育，小学入学率已经达到了 93.3%。为女童提供一直到十二年级的奖学金和津贴对于促进女童入学产生了积极的影响，而且，在这方面努力也有助于提高结婚年龄和改善妇女和儿童的健康。非正规教育方案也促进了入学状况的改善。在保健领域，通过全面免疫方案，在降低儿童

死亡率和营养不良率方面取得了巨大进步。实施了一个出生登记计划并正在执行保护残疾儿童、弃儿和街头儿童的特别方案。在国际劳工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的帮助下，在逐渐消灭童工现象方面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尽管孟加拉国是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率较低的国家之一，作为一项预防措施，通过了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该政策特别关注儿童。

49. 在打击人口买卖，特别是贩卖儿童现象方面，国家咨询委员会是主要的负责机关。已经针对执法人员实施了多项宣传计划和培训计划，并且通过了多部有关该问题的专门法律。在区域一级，孟加拉国政府签署了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关于儿童问题的《加德满都谅解》和《提高儿童福利公约》。此外，孟加拉国在南亚区域合作联盟《打击拐卖妇女儿童公约》获得通过的进程中发挥了带头作用。

50. 孟加拉国政府认为，促进儿童发展的最佳方式是为他们创造一个以多元主义价值观念、民主、人权、家庭传统和文化准则为基础的社会氛围。政府与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发展协会合作，实施有利于儿童的计划及其他措施。在国际一级，需要审查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状况，其中也包括那些生活在外国占领下的儿童，如巴勒斯坦儿童。为了将儿童问题置于国际发展计划的核心，孟加拉国政府坚决认为必须发动国际合作和调动国际资源。国际社会必须停止夸夸其谈，为进入规定的执行时代创造条件，从而为所有儿童创造和平与安全的环境。

51. **Tapsoba 女士**（布基纳法索）说，布基纳法索政府已经在国内实施了多项倡议以促进《儿童权利公约》，主要行动包括：免费分发 2 万份《儿童权利公约》并将公约翻译成各种民族语言；培训 500 名法官、记者、教育工作者和安全部队成员，使他们了解公约；召开公众会议和通过广播电视节目宣传公约。此外，

政府还通过了多项包含公约内容的法律和计划，其中包括国家儿童生存与发展计划；禁止强迫婚姻、早婚和遗弃儿童；确定产假、陪产假和哺乳假规定；禁止和惩罚切割女童生殖器的做法；对 6 岁至 16 岁的儿童实行义务教育；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的《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和《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以及，通过打击买卖儿童现象法。另一方面，政府在它的减贫战略，特别是保健和教育战略中注重儿童的利益。

52. 在国际一级，政府批准了大部分与儿童问题有关的文书，此外，政府尽可能积极参与这方面的国际会议。但是，没有发展伙伴的宝贵援助，政府有利于儿童的行动将不可能实现。儿童基金会就是其中一个重要的发展伙伴。布基纳法索政府和人民感谢发展伙伴的援助并希望继续与其密切合作，因为还有许多工作没有进行。鉴于人是国家社会发展政策的核心目标，发言人重申布基纳法索重视儿童权利和公约的执行工作。

53. **Critchlow 女士**（圭亚那）支持巴巴多斯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所作的发言并重申圭亚那政府承诺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决议。世界儿童状况是圭亚那政府继续关注和忧虑的一个问题。政府已经启动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的加入进程。

54. 1 月，圭亚那政府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初次报告。报告既突出了所取得的成就也强调了国家为全面履行道德责任和国际义务而需要解决的问题。此外，国家还起草了多项儿童保护计划和法律，然而，由于缺少财政和人力资源，因此，需要国际援助。在这方面，圭亚那感谢美国政府对艾滋病/艾滋病方案的援助，以及儿童基金会和人口基金提供的援助。

55. 关于体罚问题，国际上没有就体罚达成一致准则，发言人澄清说圭亚那法律惩处虐待儿童的行为，并且在虐待行为发生时，家庭福利部门先行介入的规定。尽管如此，体罚总是在某些严格控制的界限内继续作为一种纪律形式存在。体罚问题正在成为公共辩论的一个议题。圭亚那儿童也参与了讨论。然而，一个国家不能在外力强制下改变社会常规。必须尊重差异和以共识为基础采取行动。最后，圭亚那代表团全面承诺与其他国家合作以确保《儿童权利公约》的全面实施。

56. **Al-Yasin 先生**（科威特）说，儿童权利是人权和民族基本权利的组成部分。科威特是以青年人口为特征的国家，18 岁以下的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 50%，14 岁以下人口占 27%。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今年的报告，科威特的发展指数很高，这对人的发展是至关重要的。科威特已经进行了多项有利于儿童的实验性项目，其中包括建立科学推广中心、文化中心和一个负责国际会议决议执行工作的后续行动的机构。还建立了妇女儿童数据库，目前，科威特正在核查自己有关妇女和儿童的立法。另一方面，国家将 8.4% 的国家预算用于教育，确保实行从幼儿园到大学的免费教育，同时，为有学习困难和特殊需求的儿童提供具体方案。

57. 科威特努力执行国家 1991 年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的各项规定。此外，国家还是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公约）的缔约国。

58. 关于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的状况，科威特认为“全面评估联合国系统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对策”的秘书长的报告反映了在该领域内所取得的成

就，尽管如此，为了消除，特别是在阿拉伯被占领土上消除剥削、饥饿和公开侵犯儿童权利的现象，必须建立一个后续机制来确保履行依据有关国际文书做出的各项承诺。

59. **Boiko 女士**（乌克兰）说，面对全世界儿童的悲惨状况，必须保障儿童权利，使孩子们能够享受自己的童年。乌克兰强烈谴责任何针对儿童的犯罪行为，特别是以儿童为目标的恐怖主义袭击，并且强调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接受儿童成为恐怖主义的受害者。今年年初，乌克兰总统列昂尼德·库奇马曾经邀请伊拉克儿童和俄罗斯别斯兰市儿童参观 Artek 国际儿童中心。目前，共有 300 多名儿童在中心接受康复治疗。

60. 为了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许多国家修订了国家法律。乌克兰欢迎这种做法。在这方面，需要强调的是乌克兰已经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个任择议定书，即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并且正在实施一个打击贩卖人口的方案，阻止以性剥削为目的将妇女和女童贩卖出国。尽管乌克兰刑法已经将买卖人口界定为犯罪行为，但为了与这方面的国际准则相一致，政府已经向国会提交了数项法律修正案。正如今年乌克兰外交部长康斯坦丁-格里先科在大会发言时指出的那样，为了应对人口买卖问题，必须采取整体方法，加强国际合作，建立一个协调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的努力的有效机制，并且，以切实执行法律的措施和改善可能的受害者的社会经济状况为根本提出战略。

61. 未成年人保护法将儿童保护行动确定为国家一级的优先战略事项，正如这一举动所示，乌克兰特别关注与儿童保护有关的各种问题。尽管如此，乌克兰依然面对许多必须解决的问题，其中需要强调切尔诺

贝利核电站不幸事故受难居民，特别是受事故影响的孕妇和儿童的保健和康复问题，以及通过采取措施降低儿童感染人数，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染和扩散的问题。

62. **Bowen 女士**（牙买加）说，牙买加代表团支持卡塔尔和巴巴多斯分别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以及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所作的发言。发言人认为，尽管出现了相对和平的局面，但加勒比地区并没有彻底摆脱武装冲突。这是实现儿童最基本的人权，即生命权和享有童年的权利所面临的一个最严重的威胁。

63. 牙买加担心许多千年发展目标无法在商定的期限内实现，而且，由于贫困、文盲现象、健康问题和缺少机会，发展中国家的儿童无法最大限度地发挥他们的潜能。另一方面，最近的飓风潮在加勒比的许多岛屿造成了严重破坏。这反映了小岛屿国家的脆弱性，并且表明为了有效地满足儿童——极端弱势群体的需求，必须进行合作。牙买加深深感谢国际社会，包括儿童基金会做出的救灾反应。飓风灾难足以迅速摧毁多年艰苦努力创造的成果。尽管如此，牙买加认为必须给予援助机制稳定的支助，从而保障机制的可持续性，使儿童长期受惠。在这方面，请求审查决定未被列入最需要援助国家级的发展中国家的援助水平的标准。

64. 牙买加认为，如果希望实现创造“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目标，国际合作必须与国家一级的措施相结合。在这方面，通过执行国家行动计划和颁布相关法律，牙买加采用整体方法来促进儿童权利，而且，还组建了儿童发展局，通过制订、执行和协调该领域的方案和政策促进儿童的发展，从而履行国际公约所规定的义务。此外，成立了一个保护儿童权利的国家人权机构并通过了消除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的政策。在其他补充行动中，值得一提的是警察部队成立了青

年股，国家全部设置了受害者援助股以照料暴力犯罪受害儿童并且在儿童教育中加入人权内容。最后，牙买加认为到 2005 年和 2010 之前分别将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儿童人数降低 20%和 50%是必须优先关注和实现的目标之一。

65. **Taranda 先生**（白俄罗斯）说，尽管有所进展，然而，正如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危险处境以及仍有 1 000 多万名儿童染病身亡、6 亿名儿童生活贫困和 1 亿多名儿童被剥夺受教育机会的事实所示，在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方面还任重道远。

66. 白俄罗斯代表团为发生在俄罗斯及世界其他地方的恐怖主义袭击事件的众多受害者感到难过，同时，还表达对死者家庭的同情。在这方面，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在全球反恐怖主义行动框架内应该特别重视儿童权利问题。此外，鉴于该问题已经反映在儿童基金会的战略方案文件中，白俄罗斯认为儿童基金会可以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67. 白俄罗斯的国家政策朝着为改善儿童状况和保障儿童权利创造适宜条件迈进。它们的主要目标是促进健康的生活方式；保障教育质量；为需要帮助的家庭和极端弱势儿童提供援助；提高受切尔诺贝利灾难影响的儿童的医疗质量；以及，保护儿童免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他危害健康的疾病的侵袭。

68. 白俄罗斯已经成立了儿童权利保护和促进机构并继续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调整国家法律。1995 年—2000 年国家保护儿童权利行动计划促使超过 27 项的规范性命令和立法法令获得通过。公共机构依据儿童权利法和名为“白俄罗斯儿童：2001 年—2005 年”的总计划展开工作。白俄罗斯还有一个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负责协调在这方面实行的各种措施。

69. 根据 2004 年—2010 年国家改善儿童状况和保护儿童权利行动计划，确定了国家在保护儿童利益方面

的长期战略。它强调在社会政策中优先关注儿童的利益；儿童的生长发育、知识增长和道德成长；提高儿童生活质量；保护儿童健康；维护和提高儿童的权利意识。国家行动计划中还包括了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名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最终文件所确定的目标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对白俄罗斯提交的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二次定期报告提出的结论建议。另一方面，需要强调的是儿童和青年越来越积极参与，特别是通过志愿者行动、同伴教育和与青年媒体合作参与制订和执行促进和保护他们权利的计划。目前，白俄罗斯共有 132 个青年组织、儿童基金会和儿童协会。

70. 为了纪念《儿童权利公约》通过 15 年，白俄罗斯计划开展一系列国家一级的教育和宣传活动，目的是培养社会的儿童权利意识和宣传公约的目标。通过执行儿童权利宣传普及方案，促进残疾儿童社会适应与融合，预防儿童犯罪和在青年中预防吸毒、艾滋病毒/艾滋病，促进健康生活方式和建立儿童之家，儿童基金会也在这一领域开展了重要工作。

71. 白俄罗斯认为联合国必须更加关注贩卖儿童问题，它是一种公然侵犯人权的行。普及知识和技能及区域及邻国之间信息与经验的交流是能够提高歼灭罪恶斗争战略之一。白俄罗斯还认为儿童基金会在这一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而且，随着人权委员会贩卖人口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职的设立，将大大强化国际社会的努力。最后，在儿童权利保护的背景下，必须继续减少环境污染，它对儿童的健康与福利造成了不利影响。

72. **Tan Kee Kwong 先生**（马来西亚）回顾说，大会第 58/245 号决议决定以经常预算经费支助根据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任务规定开展的活动。在近两年的等待之后，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公布了有关报告，马来西亚代表团沮丧地注意到监督厅的报告没有提到这个问题，只是说也许会员国

希望分析什么是为特别代表办公室提供财政援助的最好方式。该报告明确指出有必要继续设立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一职，尽管应该更加明确其任务规定，但其任务规定不应发生变化。报告也没有解释为什么先是将特别代表办公室排除在经常预算之外和为什么在依靠自愿捐款运转八年之后现在会遇到筹资问题。鉴于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任务规定不应发生变化，马来西亚代表团质询为什么现在要研究利用替代性筹资方式的可能性，同时，希望收到秘书长对该问题的答复，因为无论是监督厅的报告还是与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进行的对话都没有澄清这些问题。

73. 马来西亚认为尽管取得了进展，促进和保护儿童依然任重道远。同时，重申必须采取具体措施以确保尊重和保护儿童权利。尽管如此，影响儿童的许多问题都与不发达、贫穷和发展中国家中的冲突密切相关，以至于如果这些问题得不到解决，如果不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和必需的资源，将不可能解决儿童问题。自 1995 年成为《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以来，马来西亚采取了一揽子措施并执行了一系列方案，保障儿童的福利，满足儿童的社会需求和保护他们的权利。在上述措施和方案中，值得一提的重要举措包括国家第二个儿童保护计划、2001 年颁布的未成年人法、旨在消除剥削、人口买卖和儿童卖淫的法律修正案和 2003 年通过的国家社会政策。

74. 正如 98% 的小学注册率这一事实所示，马来西亚在教育领域取得了重大进步。目前，政府已经下定决心提高教育质量，使马来西亚儿童能够尽可能进入最好的教育体系接受教育，这样面对信息社会的高速发展才有竞争力。这方面采取的措施中值得一提的有学校的现代化改造、教师培训和为所有的学校装备机房和信息设备。

75. Rokolaqa 先生（斐济）表示斐济代表团非常高兴委员会收到了有关《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积极消息，特别是关于签署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国家数量的汇报。同样感到高兴的是为了在确定的期限内实现一揽子目标，大会特别会议的最终文件已经被各国纳入自己的国家行动计划之中。自 1993 年签署公约以来，斐济政府组建了儿童问题协调委员会来负责将公约纳入国家战略计划之中，同时，监督和检查它的方案与行动开展的情况。鉴于鼓励家庭负责任地照料子女是政府的主要目标之一，2003 年 10 月颁布了家庭法，其立法目标是通过强化父母和家庭对子女的责任，保护儿童，包括离异父母子女的整体利益。

76. 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形式多样甚至出现在家庭内部。它触犯了基本人权原则，是一种应该受到谴责的行为。鉴于儿童卖淫市场有可能因为在世界某些地区屡遭打击而转移到太平洋地区，一段时间以来存在着一种忧虑，担心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在斐济成为一个问题。政府欢迎民间社会与政府共同努力照料暴力和虐待受害者，同时，提高公众对这一问题的认识，为儿童创造一个安全的环境并审查国家法律，从而确定最严厉的刑罚来惩处对儿童施暴的人。

77. 各国政府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在全世界消灭童工现象。为此，斐济政府已经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和《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公约）。目前，国家正在审查自己的儿童就业政策、法律和其他所有的劳动法规，使它们符合劳工组织的规定。此外，政府决定着处理童工的深层原因，制订必要的政策和法律并执行相关计划。

78. 斐济政府尽一切努力促进儿童健康。为了让保健方案的执行工作直达社区和学校，在卫生部主持下，

建立了一个伙伴咨询中心。积极推动生殖健康和避孕教育，提高生殖健康和避孕意识，从而避免不想要的怀孕、预防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政府在学校课程中增加了家庭生活教育的内容，目的是提高中小学生对性健康问题的认识，根据在斐济多元文化中的理解和看法，使他们认识到在性行为中贞操和道德观念的重要意义。

79. 教育制度暂时处于过渡时期，特征是制订旨在更好满足学生需求的新政策。政府已经提出了一系列任务来缩小不同社会群体在学习表现上的差异和减轻教育可能给父母带来的经济负担。政府与全社会的合作是斐济教育与众不同的特征之一。它为迈向免费义务教育提供了可能。目前，一至十一年级实现了免费注册，而其他费用由父母负担。尽管如此，在斐济这样一个发展中国家中，虽然政府决定通过接受优质教育，使所有学生都能够发挥他们的潜能，但政府能否使免费教育成为可能是一个有待解决的问题。

80. **Israeli 先生**（以色列），行使答辩权，他向指责以色列应该为巴勒斯坦儿童困境负责的代表团指出，没有人怀疑这些苦难的存在。问题是苦难的源头在哪里，而且，在以色列代表团看来，巴勒斯坦领导人知道答案。这些人希望继续的仍然是暴力路线而不是和解路线。由于他们不负责任的决定，他们剥夺了自己国家儿童的希望。无视巴勒斯坦儿童生命安全、允许恐怖主义分子在学校和医院中藏身并从民用区域发动袭击的领导人，或者致使巴勒斯坦儿童遭受贫穷折磨的腐败领袖，或者是那些在教育系统中颂扬殉道精神、企图培养新一代恐怖主义分子的人都不可能维护巴勒斯坦儿童的利益和权利。另一方面，也必须尊重以色列儿童的权利，即，他们不应当惨死在恐怖主义

分子从民用区域发射的火箭炮下——这一做法触犯了国际人道主义法，也不应当在公共场所、自己家里或者父母的怀抱中被杀害。为了保障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儿童的权利与未来，必须继续坚持中东和平路线图所指明的和解路线，必须消除恐惧并找回和谈的希望。

81. **Rasheed 女士**（巴勒斯坦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她说，以色列代表团控告巴勒斯坦领导人让孩子们送死，这是应受谴责的种族主义的表现，反映了以色列诋毁受害者、妖魔化巴勒斯坦人民的企图，同时，影射巴勒斯坦领导人不像其他国家领导人那样重视他们国家的儿童的生命。通过此类声明，企图转移对真正犯罪的成年人的关注。以色列士兵开枪杀人，以色列政府则支持这些罪行。巴勒斯坦人民不可能将儿童推入暴行，因为暴力无所不在，学校、家庭、街头暴行处处可见。至于巴勒斯坦领导人煽动所谓的仇恨，巴勒斯坦代表团指出仇恨不是由基因决定的而是由社会造成的，而且，自杀式袭击者也不是天生的而是后天变成的。此外，比较巴以双方实施的暴力行为，必须区分个人行为——如某些巴勒斯坦人的暴力行为和政府行为——如以色列的暴行。在暴力、毁灭和压迫的环境中，巴勒斯坦儿童眼看自己的童年被剥夺，他们不可能感到幸福快乐。如果以色列希望挽救儿童的生命就必须结束占领。

82. **Israeli 先生**（以色列），关于埃及代表团在上次会议上提到的以色列媒体刊登揭露巴勒斯坦人民遭受的暴行的文章，他断言当巴勒斯坦媒体能够进行类似反思并对以色列的暴力受害者表示同情的时候，将是巴以冲突彻底终结的一天。

下午 6 时 05 分散会